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森林法案件，聲請交付保護管束（109年度執聲付字第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進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在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執行中，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陳進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年確定，於民國107年7月22日入監執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執行中。其刑滿終結日期原為110年9月21日，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4日、外役監縮短刑期日數84日後，刑期終結日為110年6月25日，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09年5月26日以法授矯字第10901663200號函核准假釋出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在卷可稽，本院審核相關文件後，認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明媚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